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0年3月29日17时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0年3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淮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（全文详见2010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》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根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会计报表，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48,334,956.15元，营业利润148,706,388.84元，利润总额148,529,945.41元，净利润110,824,212.64元，基本每股收益0.69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,842,724.52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4,182,625.83元，减去200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,282,760.35元，提取任

意盈余公积金 9,282,760.35 元，减去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2,010,000.00 元，2009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84,449,829.65 元。

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 5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 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（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》摘要全文登载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“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”，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了“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”。（全文登载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“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〈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核查意见”，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了“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”。（全文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

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